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蒙古能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081	29,952
銀行利息收入		19,072	3,342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15
直接航空成本		(1,430)	(1,311)
員工成本		(46,903)	(39,818)
折舊		(24,644)	(12,909)
其他開支		(89,784)	(63,9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6,062)	190,00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100,371)	—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56,76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039)	20,075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12,4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747
財務成本	4	(171,877)	(31,2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70)	(2,36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6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04,893)	109,2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6,506	(34,8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438,387)</u>	<u>74,400</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u>(7.25)</u>	<u>2.32</u>
— 攤薄(港仙)		<u>(7.25)</u>	<u>2.3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456	213,870
投資物業		104,046	540,000
無形資產		809	380
發展中之項目	8	738,94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758,720	12,712,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678	41,936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54,050	103,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170,527	78,23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200,000	200,000
		<u>14,320,377</u>	<u>13,891,5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9	—	1,7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986	16,185
持作買賣投資		28,742	54,38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5,2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889	254,341
		<u>726,892</u>	<u>326,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1,049	6,3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482	38,16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510	8,898
短期銀行貸款		—	197,900
應付稅項		5,301	301
		<u>30,342</u>	<u>251,571</u>
淨流動資產		<u>696,550</u>	<u>75,0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16,927</u>	<u>13,966,63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1,647,166	114,880
貸款票據		110,468	684,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413
		<u>1,757,634</u>	<u>871,514</u>
淨資產		<u>13,259,293</u>	<u>13,095,122</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964	120,945
儲備	<u>13,138,272</u>	<u>12,974,120</u>
	13,259,236	13,095,065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13,259,293</u>	<u>13,095,1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屬有效或已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788	22,383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	<u>1,288</u>	<u>4,525</u>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9,076	26,908
包機收入	<u>2,005</u>	<u>3,044</u>
	<u>11,081</u>	<u>29,952</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部分—煤炭開採、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此等部分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u>	<u>9,076</u>	<u>2,005</u>	<u>11,081</u>
分類業績	<u>(45,183)</u>	<u>(11,132)</u>	<u>(18,440)</u>	<u>(74,75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987)
銀行利息收入				19,072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100,371)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				(56,7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039)
財務成本				(171,87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3,170)</u>
除稅前虧損				(504,893)
所得稅抵免				<u>66,506</u>
本年度虧損				<u>(438,387)</u>
折舊	11,014	—	7,178	18,192
攤銷	212	—	—	21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6,464</u>
				<u>24,868</u>
資本開支	754,332	104,046	91,426	949,804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2,002</u>
				<u>961,80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u>	<u>26,908</u>	<u>3,044</u>	<u>29,952</u>
分類業績	<u>(17,448)</u>	<u>212,117</u>	<u>(15,087)</u>	179,5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631)
投資收入				3,3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0,075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47
財務成本				(31,2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6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688)</u>
除稅前溢利				109,208
所得稅開支				<u>(34,808)</u>
本年度溢利				<u>74,400</u>
折舊	3,620	—	7,178	10,798
攤銷	44	—	—	44
未分配折舊				<u>2,111</u>
				<u>12,953</u>
資本開支	12,905,867	—	15,565	12,921,432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1,587</u>
				<u>12,933,01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13,675,699</u>	<u>104,046</u>	<u>267,881</u>	<u>999,643</u>	<u>15,047,269</u>
負債	<u>12,291</u>	<u>—</u>	<u>6,773</u>	<u>1,768,912</u>	<u>1,787,97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12,863,450</u>	<u>542,685</u>	<u>184,338</u>	<u>627,734</u>	<u>14,218,207</u>
負債	<u>21,927</u>	<u>10,295</u>	<u>728</u>	<u>1,090,135</u>	<u>1,123,085</u>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	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附註)
中國內地：	物業投資
蒙古：	煤炭開採

附註：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於年內出售。

地區分類間並無進行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081	29,952	91,426	15,565
中國內地	—	—	116,402	8,962
蒙古	—	—	741,976	12,896,905
	<u>11,081</u>	<u>29,952</u>	<u>949,804</u>	<u>12,921,432</u>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香港			229,041	693,985
中國內地			163,322	43,167
蒙古			<u>13,655,263</u>	<u>12,853,321</u>
			<u>14,047,626</u>	<u>13,590,473</u>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區分配；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附註11)	187,234	2,005
— 貸款票據	32,913	11,691
— 銀行貸款	772	9,528
— 其他借貸(附註a)	—	8,04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b)	<u>(49,042)</u>	<u>—</u>
	<u>171,877</u>	<u>31,27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之款項包括年內就墊付予本公司之短期貸款而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支付之利息3,004,000港元。利息開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或1.5厘計算。有關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b.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其中一部分，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利率14.14厘(二零零八年：無)計算得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	3,135	4,00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46	35,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522	418
員工成本總額	<u>46,903</u>	<u>39,818</u>
核數師酬金	2,268	1,46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411	8,05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204	3,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644	12,909
軟件之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224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36	13
外匯淨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344	297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抵免）開支代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香港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	6,014	819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07)	(43)
	<u>5,907</u>	<u>776</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8,278)	34,032
— 稅率變動應計	(4,135)	—
	<u>(72,413)</u>	<u>34,03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6,506)</u>	<u>34,80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故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38,387)	74,4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2,005
	<u>(438,387)</u>	<u>76,405</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38,387)</u>	<u>76,40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8,066	3,207,4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86,065
購股權	—	20,050
	<u>6,048,066</u>	<u>3,313,52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48,066</u>	<u>3,313,523</u>

在計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發展中之項目

年內，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 LLC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 LLC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的接壤處，費用由MoEnCo LLC自行承擔。MoEnCo LLC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決定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該道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建設中。該道路之路基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竣工。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	346
31至60天	—	410
61至90天	—	118
逾90天	—	869
	<u>—</u>	<u>1,743</u>

於二零零八年，列於本集團應收賬項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98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	118
逾90天	—	869
	<u>—</u>	<u>987</u>

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1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26	3,094
31至60天	82	621
61至90天	—	666
逾90天	741	1,927
	<u>1,049</u>	<u>6,308</u>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2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該兩項可換股票據均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23厘及14.14厘。

年內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14,880	—
初步確認	1,345,052	112,875
利息開支(附註4)	<u>187,234</u>	<u>2,005</u>
年終	<u><u>1,647,166</u></u>	<u><u>114,880</u></u>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票據
股價	7.33 港元
預期波幅	66%
無風險率	1.68%
預期股息率	0%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總代價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2,300,000港元)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百年」)全部股權。代價將按下列形式支付：(i)現金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6,700,000港元)，其中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8,900,000港元)須待取得採礦許可證後方會支付；及(ii) 20,000,000美元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2.840港元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百年透過其蒙古全資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省佔地約2,986公頃蘊含黑色資源之土地持有勘探專營權。於本業績公佈獲董事批准刊發當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其能源及資源業務，以專注、專業及務實方式，包括收購多個專營權及項目，以及協調發展本公司持續進行之項目。本集團之重點項目為勘探及開發胡碩圖煤礦。

就收購專營權而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由約66,000公頃擴展至約330,000公頃。本集團發掘並覓得投資機會，最終收購一家中國資源公司25%權益。該聯營公司業務範疇為在新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投資煤炭、銅及鐵資源以及礦產加工。本集團亦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通力合作，本集團作為財團20%之成員，參與蒙古西部及南部多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本集團投資於該中國資源公司及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旨在為蒙古能源日後提供增長機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錄得約63%之跌幅，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源及資源發展業務於發展階段並無任何收益貢獻。此外，私人噴射客機舊有業務之營業額，隨著全球金融危機而有所下跌。於任何情況下，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支出而言金額並非巨大。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售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亦導致本財政年度之租金收入大幅下跌。

於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43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7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產生之會計虧損。事實上，於本財政年度虧損當中之296,300,000港元與(1)提早贖回貸款票據100,400,000港元；(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171,900,000港元；(3)香港上市投資因港股市價於本財政年度下跌而出現公平值虧損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20,100,000港元)之會計處理方法相關。除上文所述外，蒙古能源進一步拓展能源及資源業務，亦導致於此業務分類錄得經營成本4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並決定賬面值應較其可收回金額減少56,800,000港元，其後於本財政年度就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確認減值虧損5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

於本財政年度，已進行之收購如下：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蒙古西部Olon Bulag及戈壁亞爾泰263,008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作為財團20%之成員，在蒙古政府就蒙古南部1,180,000公頃石油及天然氣之生產分享合約之公開投標中成功奪標(尚待確認)。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一家中國資源公司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之25%權益，該公司業務範疇為在新疆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煤炭、銅及鐵資源以及礦產加工。

胡碩圖煤礦

於蒙古西部約330,000公頃專營權區當中600公頃內，主要為本集團於胡碩圖探明約150,0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JORC)之原地煤炭資源，質素優良之焦煤資源，硫磺含量低、具低至中度揮發性及高粘結指數。焦煤為生產鋼材工序中不可或缺之材料，其市價一般較用作發電之動力煤高。此外，於山西發現質素相若之焦煤較胡碩圖距離中國新疆客戶遠約四倍。本集團委聘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確定有關潛在市場，並一如所料，該公司確認中國新疆為本集團焦煤資源之利好目標市場。新疆之鋼材生產商及焦炭生產商就提升其產品對優質焦煤資源持續有需求，有關需求亦正急速增長，惟供應短缺，且新疆現有之主要煤炭資源僅為動力煤。

道路運輸為本集團展開煤炭生產重要一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承包商批授兩份造價人民幣866,000,000元之道路工程合約，以改善「胡碩圖公路」。該公路長約340公里，連接胡碩圖煤礦及新疆邊境。截至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已建成超過240公里之路基。本集團有信心，有關路基工程將於本集團採礦業務展開前竣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與新疆之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已向一名潛在客戶交付焦煤樣本，並正就整批測試進一步提供樣本及商討合約條款。本集團期待落實有關銷售合約。

本集團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展開採礦業務，並致力於二零一零年達至年產率300萬噸原煤(可銷售量200萬噸)，日後將年產率推至800萬噸原煤(可銷售量550萬噸)，目標可望如期達成。

蒙古西部其他煤炭及礦產專營權區

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約為330,000公頃。於本財政年度，除胡碩圖煤礦外，本集團於若干地區就潛在資源進行一般踏探及初步勘探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就潛在資源發展勘探計劃。

其他能源及相關資源投資

石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現時進行兩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

蒙古西部首個項目約為487,509公頃，本集團擁有該項目20%權益。於進一步進行該項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協助下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視該項目為日後增長機會。

另一項目位於Ergel第十二區，佔地約1,180,000公頃，由本集團作為財團20%之成員，於與蒙古政府之生產分享合約之公開投標中成功奪標。項目位於蒙古南部，距離內蒙古二連約150公里，具有相對較完善之運輸基建。項目須待確認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亦將該項目視為日後增長機會。

礦產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訂立協議，收購位於新疆已勘探235,600噸三氧化鎢及49,000噸錫資源之多種金屬項目20%之得益。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專營權擁有人發出採礦許可證。

煤炭、銅及礦產資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中國資源公司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25%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該公司之業務範疇為在新疆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煤炭、銅及鐵資源以及礦產加工。新疆凱禹源已知會本集團，除其他配合其業務範圍之投資機會外，該公司正探討與兩個地質局聯屬成員進行潛在煤炭合營項目。本集團視此投資為日後增長機會。

私人噴射客機業務

本集團擁有Gulfstream G200型私人噴射客機用作提供包機服務之用，此為本公司之餘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訂約購買之新Falcon客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前交付。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私人噴射客機業務受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有關業務可能跟隨全球經濟同步復甦。然而，當胡碩圖煤礦投入商業生產後，預期現時來自私人噴射客機業務營業額之重要性將大大減低。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54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香港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為1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投資北京一間別墅作資本增值。該物業位於北京天竺。本集團亦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旨在獲相關批准後於北京發展一幢綜合商業大樓，並於數年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總部將

遷至該址。該項目現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本集團已調撥金額作開業資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1,75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7,0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本財政年度，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此項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選擇按7.3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蒙古能源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資助本集團發展能源及資源項目。零息可換股票據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為1,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6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八年：1.3)。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其公平值為2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4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零八年：賬面總值5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2(二零零八年：0.07)。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進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展望

本集團以開發蒙古西部能源及資源為業務重心，初步集中開發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煤炭資源，積極就勘探及開採投放大量資源。於過去兩年半，有關努力已取得成果，本集團於330,000公頃中600公頃探明約150,0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JORC)之原地煤炭資源。該等資源主要為優質焦煤，硫磺含量低、具低至中度揮發性及高粘結指數。

與本集團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吻合，與本集團於胡碩圖之優質焦煤質素相若之焦煤需求持續。需求來自中國新疆之鋼材及焦炭生產商以提升鋼材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基建項目之卷鋼及螺紋鋼材產品。中國政府發展中國西部，以及為穩定經濟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亦需要優質鋼材產品。

現時中國新疆之優質焦煤供應短缺。目前可大量供應焦煤而與胡碩圖優質焦煤質素相若者，乃來自山西。對新疆而言，山西亦較胡碩圖距離遠約四倍。除產生重大運輸成本外，山西向新疆供應之優質焦煤數量亦相當有限，此乃由於優質焦煤存在既定需求，產品可能已獲客戶訂購。因此，本集團認為，蒙古能源之優質焦煤供應能緩和供不應求之情況，有助新疆鋼材及焦炭製造業之發展。焦煤價格於初時因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稍為下跌，其後向新疆客戶交付焦煤之價格已重返正常水平並於二零零九年靠穩。

本集團正積極完成由胡碩圖至中國新疆Yarant邊境長約340公里、造價為人民幣866,000,000元(約127,000,000美元)之道路路基工程，擬於本年底投產前竣工。本集團將致力達至年產率300萬噸原煤(可銷售量200萬噸)，及日後最終達至年產率800萬噸原煤(可銷售量550萬噸)之目標。

本集團將勘探胡碩圖周邊範圍，以物色可擴展胡碩圖項目之資源基礎。同時，本集團正於有金、銅資源礦藏跡象顯示之多個地區進行空中踏探，並於本集團330,000公頃專營權區餘下範圍進行一般踏探。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及本集團投資之中國資源公司，其業務範疇為在新疆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煤炭、銅及鐵資源以及礦產加工，能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商機。

本集團將秉承專注、專業及務實之營運方針，並將聯同國際專家隊伍於首席執行官金德智先生領導下，協調本集團能源及資源開發各領域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業務上產生大量現金支出及帶來未來收益。

本集團之私人噴射客機業務為餘下業務。收入跟隨經濟環境減少。有關業務可能跟隨全球經濟同步復甦。然而，當胡碩圖項目投入商業生產後，預期現時來自私人噴射客機業務收入之重要性將大大減低。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有關私人噴射客機業務之業務策略。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北京、新疆及蒙古共聘用255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59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知悉彼等維持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固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聯絡訊息」一欄登載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聯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蒙古能源並無發現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已更新及修訂守則及僱員指引，以符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之經修訂標準守則。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之集團法規顧問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

(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之集團法規顧問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作出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徐慶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敬希垂注： 以上資料含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於此公佈發出日期相信為可靠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差異。務請閣下審慎行事，並應連同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內之公佈、通函及有關資料一併閱讀。